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9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淑惠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114年度上字第90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零壹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4日不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908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

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核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7,251元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3萬7,701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3萬7,701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